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進出港區營運業者準據

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20 日港總企字第 1016142134 號函訂定
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9 日港總業字第 10300562521 號函第一次修正
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18 日港總業字第 1030112331 號函第二次修正

- 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有效管理港區營運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進出本公司所屬各港作業，以維護港區安全與作業秩序，特訂定本準據。
- 二、於本公司經營港區內從事經營下列營業行為或服務項目（以下簡稱營業項目）之業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所屬各分公司（以下簡稱各分公司）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進港營業：
 - (一)船舶修理業者：指受船方委託，從事商港區域船舶修理業務之公司行號。
 - (二)船舶勞務承攬業者：指承攬商港區船舶掃艙、隔艙、敲鏽、烤鏽、油漆、船上貨物或貨櫃之固定及解脫等勞務之公司行號。
 - (三)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者：指從事供應國際航線船舶及船員需用物品，含船舶船員需用之菸酒、食物、洗染、紀念品、五金及專用物料等之公司行號。
 - (四)船舶公證業者：指受船方或貨主之委託，於商港區從事辦證貨物之商標種類包紮；評定受損之貨物；就裝運貨物中提取樣品與保存；檢定貨物數量、重量、測量及計算；檢視貨物品質與定貨相符；證明受檢之時日及地點等業務之公司行號。
 - (五)商港加油業者：指經營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

業務之公司行號。

(六)從事其他可能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、設施之公司行號。

前項證明文件除下列項目外，各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行公告之：

(一)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公司章程影本（商業組織者免附）。

三、各分公司為處理前點各項事務、維護港區安全及作業秩序，得向業者收取合理之管理費用。

四、業者不得從事經營未經各分公司同意之營業項目，業者所屬（僱）車輛、人員、機具設備及物料均應遵守港區相關作業規定，如遇有交通部航港局、海關、港務警察及港務消防等港區機關指示事項，亦應配合辦理。

五、業者在港作業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規，或有影響港區安全、營運等情事，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取消其進港作業之資格，並追繳港區通行證。業者停止營業時，亦同。

六、業者在港作業時所生之污染、糾紛與賠償等情事，應負所有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致本公司權益受損時，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。

七、各分公司得依本準據第二點訂定相關作業要點，報請本公司備查。

八、本準據以函分行或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